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因董事会组成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现决定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名。

修订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